

福建省公证协会

闽公协〔2020〕20号

福建省公证协会关于印发《福建省公证员助理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设区市公证协会：

为进一步加强对我省公证员助理的管理和监督，保证公证质量，维护公证行业的良好形象，现将《福建省公证员助理管理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

福建省公证员助理管理办法

第一条 为适应我省公证工作改革与发展的需要，规范公证员助理的职责和行为，储备公证员后备人才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》、《公证程序规则》以及司法部有关有关规定，结合我省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公证员助理是指符合本办法规定的条件，经公证机构考核合格，在公证机构从事公证辅助性事务的工作人员。

第三条 公证协会、公证机构应切实加强对公证员助理的管理，结合实际，制定和完善管理制度，推进公证员助理管理工作的规范化、科学化。

第四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申请担任公证员助理：

- (一)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；
- (二) 年满 20 周岁，身体健康；
- (三) 遵守宪法和法律，品行良好；
- (四) 具有高等院校法律专业专科或者其他专业本科以上学历；
- (五) 在公证机构实习满三个月，经公证机构岗前培训并考核合格；
- (六) 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的人员可以不受实习期的限制。

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不得担任公证员助理：

- (一)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；

- (二) 故意犯罪或职务过失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;
- (三) 被开除公职或在其他行业被吊销执业证书的;
- (四) 其他不适合担任公证员助理的情形。

第六条 公证员助理可以办理下列事项:

- (一) 接待公证当事人,解答有关公证业务咨询;
- (二) 指导当事人填写公证申请表,接受当事人委托代写与申办公证事项有关的法律文书;
- (三) 协助公证员履行告知义务,制作询问笔录;
- (四) 协助公证员审核公证当事人的资格及其提交的证明材料;
- (五) 协助公证员核实取证;
- (六) 协助公证员办理公证事项和公证事务;
- (七) 其他与公证有关的辅助性工作。

第七条 公证员助理必须严格遵守公证从业人员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,禁止下列行为:

- (一) 办理法律法规、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必须公证员亲自办理的事务;
- (二) 以公证员名义办理公证事务、签发法律文书;
- (三) 泄露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;
- (四) 私自收取、侵占、挪用公证费或侵占、盗窃公证专用物品;
- (五) 索取、收受当事人的财物或利用职务便利牟取其他利益;

(六) 丢弃、毁损、篡改公证文书或公证档案；
(七) 协办与本人、配偶或近亲属有利害关系的公证事项和公证事务；

(八) 其他违反法律、法规和规章或损害公证职业形象的行为。

公证员助理有违反本条规定行为的，所在公证机构应作出责令改正、暂停协助办理公证事务或解除岗位聘任合同等处理。

第八条 公证机构应加强对公证员助理的管理，并指派政治思想好、业务素质高的公证员进行业务指导。公证员助理应当接受所在公证机构、公证协会和司法行政机关的管理和监督。

设区市公证协会负责颁发《公证员助理执业证》，并报省公证协会备案。《公证员助理执业证》由省公证协会统一制作。

第九条 公证机构聘任公证员助理，应当根据本机构开展公证业务的需要，依照规定的程序和条件予以聘任。

公证机构聘任公证员助理的数量，不得超过本机构执业公证员人数的3倍。

第十条 公证员助理有下列情形被取消公证员助理资格的，由设区市公证协会收回执业证，并报省公证协会备案：

- (一) 因取得公证员资格、调离、辞职、患病等原因不再从事公证员助理工作的；
- (二) 因违法、违规被解除聘用关系或被辞退、开除的；
- (三) 其他不能继续从事公证员助理工作的情形。

第十一条 各设区市公证协会应当将公证员助理教育培训

纳入公证队伍年度教育培训范围，组织开展培训。

第十二条 公证员助理实行年度考核制，公证机构为考核机构。公证员助理应提交个人年度工作总结、指导公证员鉴定意见和参加业务培训、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教育等相关材料。

公证机构应当对公证员助理的政治思想、业务水平、工作质量、服务态度、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等情况进行考核，建立档案。考核结果经设区市公证协会审核后，报省公证协会备案。

第十三条 公证机构应当为公证员助理从业活动提供条件，依法维护公证员助理的合法权益，为公证员助理办理法律规定的社会保险。

第十四条 公证员助理违反公证职业道德、执业纪律，或超越工作权限、违反公证程序造成不良后果以及经考核不合格的，由各设区市公证协会视情给予训诫、警告、通报批评直至取消其公证员助理资格。

第十五条 公证员助理参与执业活动中因过错给当事人、公证事项的利害关系人造成损失的，公证机构依法赔偿后，可以向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公证员助理追偿。

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福建省公证协会负责解释。

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。

抄送：厅公共法律服务管理处。
